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690-2号

申请人：郭曼玲，女，汉族，1989年2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龙在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1801自编A。

法定代表人：李大壮。

申请人郭曼玲与被申请人广州龙在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曼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工资68081.65元；二、被申请人虽申报了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但未实际进行缴纳，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已经扣缴的社保及公

积金单位应缴部分金额及个人应缴部分金额共 15541.68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出纳，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指纹打卡考勤，2022 年 2 月调整为月工资 6100 元，2022 年 5 月调整为月工资 6600 元，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离职通知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该通知书，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2 月 9 日，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工资 68081.65 元。申请人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欠薪证明》、工资表、考勤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被迫离职通知书》载有“……因贵公司由 2022 年 3 月起拖欠本人工资，2022 年 8 月起没有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其行为违法。特此通知，从即日起解除与贵司的劳动关系……”等内容，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其中《欠薪证明》载有“……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广州龙在天投资有限公司拖欠郭曼玲工资¥68081.65 元，其中 5 天年假、5 天补休假期补贴折算工资 2357.14 元。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没有缴交社保¥10921.26 元。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3 年 2 月没有缴交住房公积金¥4260 元……根据劳动法，公司应另外赔偿 1 个半月工资¥9900 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其中工资表载有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工资表明细，2023 年 2 月工资明细备注“实际工作日期 2 月 9 日，2022 年 10 天年假未休，计算至 2 月 23 日”。其中考勤表载有申请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考勤打卡情况。其中银行流水载明被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公司账户转账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工资。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均予采信。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工资，并提交了《被迫离职通知书》《欠薪证明》、工资表、考勤表、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证据，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均予以采信。再次，申请人虽主张因被申请人计算其工资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解除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计算申请人的工资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只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剩余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换算，并不能据此认定双方劳动关

系存续至2023年2月23日，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被迫离职通知书》及申请人当庭陈述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0日签收该通知书，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且未能对申请人主张之被拖欠工资数额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拖欠工资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工资68081.65元。又申、被双方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7日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申报了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费用。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虽为其申报了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但未进行实际缴纳，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已经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部分金额共15541.68元，并提交了《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工资表予以证明。其中《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

表》载有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个人应缴费用及单位应缴费用金额明细。其中工资表载有被申请人该期间每月有为申请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为其申报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费用，并提交了《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工资表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证据，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均予以采信。其次，根据查明的证据可知，被申请人存在已为申请人申报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之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在该期间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了社会保险费，而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故申请人应承担个人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负有对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的权利及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已扣除的社会保险费个人应缴部分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期间单位应缴纳部分金额，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如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向有管辖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行政部门请求补缴等权利救济。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住房公积金并非劳动仲裁处理范畴，又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扣除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费用，属于被申请人依法代扣代缴，如若被申请人未及时为申请人缴纳该期间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请求权利救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期间个人和单位缴费金额，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690-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工资68081.65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和单位应缴费用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